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1 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8、会议出(列)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 2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和 3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10 层

(2)联系人姓名：李茂飞

(3)电话号码：0755-86729876

(4)电子邮箱：ir@sutpc.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三)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1091

2、投票简称：深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2-05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2022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2-05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勉咨询”)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提供 24,333 万元财务资助。飞乐投资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截至目前，数勉咨询已实际为飞乐投资提供 7,233 万元的财务资助。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飞乐投资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黄浦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数勉咨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向飞乐投资提供 24,333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7%，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飞乐投资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截至目前，数勉咨询已实际为飞乐投资提供 7,233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数勉咨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正奇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 39 号 1 层 05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借款人：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4、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小写：243,330,000.00 元)；

5、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6、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款；

7、借款利率：固定利率 3.7%，直至借款归还日；

8、付息方式：按固定利率 3.7%计算利息，按季结息；

9、还款方式：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借款人如提前还款的，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合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本次数勉咨询向飞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飞乐投资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数勉咨询本次为飞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飞乐投资的经营，且无需飞乐投资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5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仲裁案件进展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已裁决，但尚未执行，本次仲裁裁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历次披露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就与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事项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暨收到开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近日，公司已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9526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以下合称“交易标的”)出售给被申请人，在合同生效并办理完成交易标的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后，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 40%股权转让价款，且申请人为标的企业的金融机构债务提供的担保责任仍未解除。为此，申请人特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本案仲裁的裁决结果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9526 号】，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如下裁决：

(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40,799.9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40,799.92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30%的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100 万元、保全费 1 万元、保全担保费 150,700 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受理费 2,061,047 元，处理费 531,750 元(申请人已预缴 618,314 元，退回 86,564 元)。仲裁费共 2,592,797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予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单议标的金额合计 9,828.1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其中 5,858.32 万元为公司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向融资计划债务担保涉诉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案件为终局裁决，最终影响需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次仲裁裁决事项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19526 号】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nbayma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深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刘相烈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刘德贤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田千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葛欣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于清教先生、公司总裁助理兼正极事业部总经理余圣贤先生、公司总裁助理兼正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赵军先生、公司总裁助理兼前驱体事业部总经理赵凯先生、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融资事业部总经理姚俊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ronbayma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730998

联系邮箱：ir@ronbayma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特纸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首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特纸转债首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2021 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特纸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3: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主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 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通知》的统一部署，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6:00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3:00-16:00

(二)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三)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总经理：章乐

董事会秘书：胡军红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3:00-16:00 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17-6443860

联系邮箱：zqsw@hbsxl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3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已略，监事龚艳萍、张学礼、兰萍、朱忠福、总审计师向虹、行领导彭敏恩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勇先生为本行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唐勇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唐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唐勇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勇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行聘任行长、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唐勇先生简历

唐勇，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长沙市营盘路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省分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省分行直属宁乡支行行长，常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0	2022/6/21	2022/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86,956,591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1,083,826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股数共 85,872,76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87,276.5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x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872,765×0.1)÷86,956,591 ≈ 0.0988 元/股。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88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0	2022/6/21	2022/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谢乾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0322888

电子邮箱：wangjuan@eazytec.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国有企业董事会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